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附註3)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4及11)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5)，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至4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概述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7)	反對(附註7)
1	(a) 採納本期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本期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及授權董事以使本期權計劃全面生效； (b) 採納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以使管理辦法全面生效；及 (c) 採納考核辦法及授權董事以使考核辦法全面生效。		
2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及授權董事以使首次授予方案全面生效。		
3	重選蔡銘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二〇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8、9及10)

#### 附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如閣下有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僅以概述方式作出。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倘多於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排名第一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至於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會因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因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